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冯小东、张财广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以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8,226.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